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2-02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22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2-03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刊登于2022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90,8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560,899,430股的0.39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4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0,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为0.390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公告,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2年7月8日届满12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8,308,406.59元,同比增长35%,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考核等级,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B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标准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B,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其持有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60,899,430股的0.39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0	12	18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5	0	10	15
黄潇	董事会秘书	20	0	8	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472.7	0	189.08	283.62
合计(74人)		547.7	0	219.08	328.62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7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2,190,800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2-03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简述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6、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0,899,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因派息原因导致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0.03元/股=2.07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0.03元/股=2.63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系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是依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份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9,380.19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贴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2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766.00
3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18.83
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08
5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8.02
6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4.00
7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4.90
8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1.90
9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36
10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18
11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13
1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46
13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47
14	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1
15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4
16	其他控股子公司	——	1,265.81
合计			29,380.19

2、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大额补贴(500万以上):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三重一创"建设支持资金	293.50	2022年3月22日	否	是
				146.75			
				146.75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700.00	2022年3月29日	否	是
3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资金	12,766.00	2022年5月13日	否	是
				10,000.00	2022年6月17日	否	是
4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	2022年6月17日	否	是
				2,118.83	2022年6月20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9,380.19万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售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61.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履行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

1、2017年配股

2019年初,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原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41638	4.15	本次销户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281.30	本次销户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10.11	本次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3.71	本次销户
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2,409.99	本次销户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0	已销户(注[1])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3.14	本次销户
小计			2,712.40	

[1]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1年08月30日销户。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10,835.12	本次销户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1,116.03	本次销户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535.04	本次销户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0830530	0	已销户(注2)
合计			12,486.19	

[2]该募集资金账户为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已于2021年06月28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配股及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198.5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莱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明亚飞	联系电话:021-38677537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靖	联系电话:021-3803164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靖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注1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2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2022年上半年,金莱特预计可能出现业绩同比下滑的情形,或可构成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等因素,小家电业务受到负面影响。 注2:根据公开信息,2022年上半年预计国内小家电行业以及建筑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业绩水平可能出现同比下跌的情形,因此预计与金莱特的业绩变化方向相同。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年7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的公司总股本408,663,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999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33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5.33-(0.999999/10)=25.23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663,32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33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因公司2020年11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较分配方案披露时发生了变化,截至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总股本为408,663,499股,"侨银转债"已于2022年7月7日起暂停转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按截至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重新计算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3,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权益分派对"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小芹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20,468,9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4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743,130,15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1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77,338,7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21%。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71,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088,8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

反对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9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6949%;

反对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04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105,0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8%;

反对1,363,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507,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20%;

反对1,3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277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088,8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

反对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9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6949%;

反对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04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088,8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

反对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9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6949%;

反对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04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105,0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8%;

反对1,363,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2%;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507,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20%;

反对1,3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277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8,311,7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56%;

反对2,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2343%;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7,714,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6.3969%;

反对2,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3.602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1.07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19,105,04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18%;

反对1,363,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507,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20%;

反对1,3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278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杨骏锴、苏燕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